

石景山区201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方案

入学资格

1. 凡年满6周岁(2008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具有本市石景山区正式常住户口的适龄儿童均须就近登记入学。

2. 有本市户口的小学毕业生,按照对口入学办法到相应初中学校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3.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可以在户口所在地(持户口簿)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凭监护人持有的房屋产权证)就近入学。

4. 持有区教委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进站函》、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区侨务部门开具的《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持有街道办事处开具《子女关系证明信》及其父(或母)本市户口簿的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以及持有政府人事部门签发有效的《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各类人员子女中的适龄儿童按本市户口对待。在小学入学工作中符合上述条件学生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由石景山区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在5月13日统一完成。

5. 由市教委分配的特殊人才子女和区政府引进的各类人才子女入学,按市、区引进人才绿色通道相关规定执行。

6. 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照顾。

7. 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在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借读。区教委本着统筹规划、统一管理的原则,切实做好我区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

入学办法及相关规定

1. 小学就近免试入学

2014年全市继续开展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工作,适龄儿童的父母应在2014年5月1日~2014年5月31日期间,登陆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 <http://yjrx.bjedu.cn> 录入信息。北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小学,按照《石景山区2014年小学招生划片范围》,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户口簿或石景山区房屋产权证(监护人持有)到划定的公办小学办理登记入学手续。

经区教委审核、认定的享受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的信息单独采集。学龄儿童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

应及时、准确录入相关信息,严禁非正常跨区入学。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我区进行信息采集的学生,将影响该生的小学入学工作。

小学登记入学不进行入学考试、面试,不收取报名费。

入学人数超出学校所能提供的学位数,由区教委指定附近其它学校接收入学。各小学要严格按照计划招生。

2. 初中对口入学

有本市户口的小学毕业生(含按本市户口对待的借读生),按照对口入学办法免试升入相应的初中学校。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可以申请回家重新住址所在区县升入初中。申请到外区县入读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申请,各小学进行初审后,携带相关材料(出具监护人的房屋产权证及全家户口簿等有关证明)统一到我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办理审核手续,再由家长到家庭新住址所在区县教委办理登记手续,该生将由登记部门所在区县分配入学,我区不再保留其初中入学资格。

小学毕业生,因家庭住址在区内变动,可以申请跨片到家庭新住址所在范围升入中学。申请跨片入学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户口簿、房屋产权证及有关材料交到现就读小学,各小学进行初审后,统一到我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办理审核手续,审核合格的学生由我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根据学位情况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分配入学。

3. 就读寄宿学校

自愿要求进入寄宿校(班)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入学时须向学校出示学生本人2014年4月份以后在本市区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一般性体格检查的体检证明。

4. 就读艺术教育特色校(班)、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科技教育示范学校。

小学毕业生可根据自身特长,通过专项测试到有关特色、特长校(班)就读。特长生专项测试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由招收特长生的学校组织实施,测试内容只限学生所报特长,每个学生参加测试的学校不得超过两所。

区教委将对各学校特长生的录取进行全程监控。特长生测试期间,教委将对有测试任务的学校派出督察员,对测试录取

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的学生,一律不得以特长生资格录取。

5. 小学优秀毕业生多校对口升入初中。经区教委批准,2014年部分初中学校可在全区招收小学优秀毕业生,实行多校对口升入初中。凡北京市十佳少先队员、北京市少先队员标兵、北京市红领巾奖章获得者、连续两年区级三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优秀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良好以上的小学毕业生,经本人申请,小学推荐,可参加多校对口入学。

各小学要在规定时间将具有多校对口入学方式资格的毕业生名单在校内公示。

多校对口入学实行计算机派位方式录取,学生在小升初管理系统上自愿填报志愿,每人限报三个志愿。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计划数,初中校直接录取。报名人数多于计划数,以计算机随机派位方式录取。

6. 民办学校招生,要按照区教委批准的招生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新生。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并向社会公示招生项目、区域范围和人数。民办初中学校入学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和成长记录册为主要录取依据。

7. 就读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

培智中心学校要按时做好有就学能力残疾儿童少年的新生入学工作,对行动不便无法正常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要采取“送教上门”等方式,保证所有具有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有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要根据残疾程度,安排其入普通中小学随班就读,保证其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8. 首钢矿山子弟学校,须将拟招新生名单,报区教委备案。

9. 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京借读,因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者居住,2014年需要在本市入小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非京籍适龄儿童,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在2014年5月1日~2014年5月31日期间,登陆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 <http://yjrx.bjedu.cn>, 进入“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注册、录入信息,并于5月15日~5月31日持本人在京就业证明、在京实际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京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到

在京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的非京籍适龄儿童信息方为有效信息。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可以选择专门接收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蓝天第一学校、玉泉路小学、麻峪小学或民办学校就读,也可自行联系学校。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接收在我区合法居住的外省市户口适龄儿童少年借读,要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文件精神的通知》(京政办发[2004]50号)文件精神 and 北京市学籍管理的要求,努力解决好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问题。

10. 调整部分学校招生范围

古城第二小学分校招生范围新增北锅塔楼、长安家园、大型宿舍、金汉丽苑(建钢南里楼房拆迁地区)、新都明苑、二管厂宿舍;新建的京源学校分校招生范围为滨和园小区;佳汇中学停止招生;礼文中学增加初中阶段招生;金顶街第四小学毕业生对口升入九中分校;蓝天二中更名为石景山区实验中学分校,对口小学为石景山区第二实验小学;六一小学停止招收住宿生。2014年部分小学入学、转学划片进行了小范围的调整和补充,均以“2014年石景山区小学招生划片范围”为准。

工作要求

各中小学要严格按照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进行操作,要按规定的日期发放正式“入学通知书”,并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学校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等信息。

各初中学校严禁擅自接收已被其它学校录取的新生,不允许出现学生与学籍分离的现象,保证各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各学校不得允许无学籍的学生进校就读。

2014年,市、区教委和政府教育督导室及纪检监察部门将对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对违反义务教育法、违规招生、违规收费、违规办班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确保招生政策落实到位。

咨询电话:68865852、68825597、68874948
信访电话:68862541
监督举报电话:68864879

2014年石景山区小学入学报名说明

为确保适龄儿童按时接受义务教育,区教委将根据北京市教委的统一部署,对区属范围内适龄儿童进行相关信息网上采集。请2007年9月1~2008年8月31日出生且户籍所在地或家庭实际居住地在石景山区的适龄儿童家长配合做好如下工作:

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小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请在2014年5月1日~2013年5月31日期间,访问 <http://yjrx.bjedu.cn> 或搜索关键字“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入“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服务平台”,在“区县入口”栏选择相应区县,进入区县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服务平台,点击“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家长需按系统提示并依据户口簿、身份证、房屋产权证等有效证件如实填报。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入小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上述期间访问 <http://yjrx.bjedu.cn>, 进入“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服务平台”,选择“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录入相关信息后,在5月15日~5月30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就业证明、在京实际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在京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在京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具体审核标准依据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石景山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审核通过后应家长需再次访问“北京市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服务平台”,在“区县入口”栏选择相应区县进

行信息确认,确认后的非京籍适龄儿童信息方为有效信息。信息如未能及时采集、审核或出现信息虚假填报,将会影响孩子的正常入学。

2007年9月1日前出生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就读一年级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填写《非本市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医院病历或幼儿园证明等。

如果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填报的,请拨打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电话咨询补录事宜。

此项工作只是对适龄儿童相关信息进行采集,家长仍需在在规定时间内持信息采

集表及相关证明到小学进行入学登记,学校将依据信息采集表内容审核原件,具体登记时间以学校张贴公告为准。

信息采集表中有学龄儿童的账号、密码等重要信息请注意保存。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请进行电话咨询。

石景山区咨询电话:
68865852、68874948

义务教育招生办公室地址:八角西街北口51号院考试中心212房间(石景山区业余大学院内)

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石景山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五证审核标准)

(下接7版)